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19年11月15日）

我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经营的食品不合格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黄骨鱼（淡水鱼），抽样日期：2019年6月18日

（一）2019年6月18日，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对当事人经营的黄骨鱼（淡水鱼）进行抽样检验。上述抽样检验发现上述黄骨鱼（淡水鱼）不合格，检验报告编号：20191200306-8a，样品名称：黄骨鱼（淡水鱼），抽样日期：2019年6月18日。 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孔雀石绿（以孔雀石绿与隐性孔雀石绿之和计）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19年7月4日，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住所进行检查，并送达《检验报告》和《限期提交材料通知书》，现场未发现涉案不合格批次“黄骨鱼（淡水鱼）”库存。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遂予以立案调查。

（三）当事人销售孔雀石绿（以孔雀石绿与隐性孔雀石绿之和计）项目不符合农业部第235号公告要求的黄骨鱼的行为，涉嫌构成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二条：“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，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1月15日